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新增修訂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聘一等新聞員職缺對外招考簡章

壹、甄選員額及工作地點：

招考職類	招 考 員 額	服 務 地 點	單 位	職 稱	錄 取 員 額	工 作 項 目
編 制 內 聘 雇 人 員	新 聞 員	臺 北 市	國 防 部 心 理 作 戰 大 隊 第 四 中 隊	聘 一 等 新 聞 員	5 員	執 行 廣 播 節 目 企 劃 與 製 作、新 聞 採 訪、新 媒 體 潮 流 運 用 (網 路 行 銷、網 路 社 群 經 營、聽 眾 效 益 分 析、聽 友 活 動 策 辦 等)

貳、甄試日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三)。(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1)

參、甄試地點：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四中隊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5 樓 B 棟)。

肆、報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之非現役軍人身分。

二、具大學 (含) 以上教育部審認之國內外學歷 (新聞、廣電、大眾傳播、口語傳播、國際關係及政治等相關科系) 畢業者，且具備播音學能及新聞專業知能，新聞作業實務 (曾擔任報社、廣播、新聞臺記者、電臺行政人員等相關工作經驗)，對新媒體潮流、趨勢及運用 (網路行銷、網路社群經營、聽眾效益分析、聽友活動策辦等) 有認知或相關證照 (如新媒體運用、網頁設計、多媒體剪輯等)，熟悉兩岸政治事務者與傳播策略者為尤佳。

三、國軍智力測驗 100 分 (含) 以上 (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

心全球資訊網站【智力測驗】項次報名測驗，網址 <http://rdrc.mnd.gov.tw>)。

四、符合需求單位所訂學歷、專長、經歷資格，並通過人員資格及警政保防安全審查者。

五、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經資格審查不合格者。

(二)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三)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四)受監護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六)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七)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六、本次招考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不適用。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一律以通信報名，**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止**，報考人員填具報名表及備妥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5 樓 B 棟「漢聲電臺人事室」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資審合格人員，由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四中隊（漢聲電臺）寄發通知書及准考證（資料審查合格者）參加考試。

二、應繳資料：

(一)報名表 1 式 2 份（如附件 2）。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四)退伍令影本（男性未服役者，需檢附法定證明文件影本）。

(五)書面資料加分項目證明文件影本。

- (六)體檢表正本。
- (七)國防部線上智力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正本。
- (八)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2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 (九)自傳乙份(審卷委員將依自傳內容審查評分，占總成績20%)。自傳內容需達1,500字(含)以上，且包含下列內容：
- 1.甄試動機。
 - 2.曾榮獲新聞媒體等之獎(狀)章等獎勵或其他等媒體之廣播類競賽等事證，需檢附相關佐證。
 - 3.任職後工作規劃及願景。
- (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2個(辦理准考證及成績單發放)，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十一)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檢查項目如附件3，須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及格)。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有效期限1年內，至報名截止日計算)。
- (十二)前揭(二)至(九)項資料正本於考試當日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者，一律註銷應考資格，不得異議。
- (十三)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報名資料一律不退件。

陸、甄試科目及配分基準(如附件4-附件8)：

- 一、考試區分書面審查20%、一般專業科目測驗(筆試10%、實作10%)20%、面試60%。
- 二、書面審查(占總成績20%)：書面資料審查。
- 三、**一般科目測驗**(筆試10%、實作10%)(占總成績20%)：
 - (一)筆試(10%)：媒體現況、國(內)外時事、國防基本素養暨新聞改寫、新聞稿撰擬。
 - (二)實作(10%)：以筆試撰寫之新聞稿錄播新聞乙則。

四、面試(占總成績 60%)：

儀態、語言談吐、工作意願、生涯規劃及專業知識。

五、專長測驗 (採選擇題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本科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專長鑑測內容概為新聞傳播相關事務。

柒、報到、測驗地點及時間：

一、報到：

(一) 時間：

測驗當日 0850 時前，於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四中隊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5 樓 B 棟) 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報到。

(二) 查驗證件及資料：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二、測驗地點：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四中隊綜合教室、簡報室及錄音室。

三、測驗時間：

(一) 專長測驗 (筆試)：0900 時起至 0950 時止。

(二) 一般科目測驗 (筆試)：1000 時起至 1100 時止。

(三) 一般科目測驗 (實作)：1110 時起至 1200 時止(錄製新聞稿 5 分鐘，每人僅限乙次)。

(四) 口試：1410 時起至 1500 時止 (視人數彈性調整)。

捌、錄取基準：

一、凡總成績 (書面審查+一般科目測驗+口試) 達 80 分 (含) 以上及專長測驗合格者，依總成績較高分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惟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或「專長測驗」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 (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含)內離職)，由備取 1 者遞補，以此類推。

三、測驗成績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採郵局雙掛號方式寄出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僅限筆試成績（不含智力測驗及專長鑑測），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
- 二、甄試人員於收訖測驗成績隔日起 3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9，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並以 1 次為限）及准考證影本，傳真或郵寄至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辦理（傳真電話 02-28936387 或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陽明樓），並於傳真或郵寄後以電話聯繫鄭育倫士官長（連絡電話 02-28935997）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拾、進用及待遇：

- 一、甄試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聘。
-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實際仍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 三、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錄取通知同時失效，本處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 四、自約聘生效日起以聘用一等新聞員一級任職，起薪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拾壹、一般規定：

- 一、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及「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申請調整服務單位及職缺調任作業」等規定辦理。
- 二、甄試人員當日請著合宜服裝應試，凡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三、甄試人員於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

或喧嘩，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依國防部「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五、甄試人員於測驗期間，須將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甄試所需文具，如黑、藍筆（筆試測驗使用）、立可白等。

六、茲為符合「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爰新增修訂本次招考簡章，原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公告之「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聘一等新聞員職缺對外招考簡章」廢止。

拾貳、本案承辦人鄭育倫士官長，連絡方式：

自動電話：02-28935997；軍用電話：604749。

附件 1

國 防 部 心 理 作 戰 大 隊 招 考 聘 一 等 新 聞 員 甄 試 時 間 配 當 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項次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甄 試 地 點	備 考
	一	0830-0850	報 到	國防部心理作戰 大隊第四中隊 (漢聲電臺)	
	二	0850-0900	試 務 說 明		
	三	0900-0950	資 格 審 查		
	四	0900-0950	專 長 測 驗		
	五	0950-1000	休 息		
	六	1000-1100	一般科目測驗 (筆 試)		
	七	1100-1110	休 息		
	八	1110-1200	一般科目測驗 (實 作)		錄製新聞稿5分鐘，每人僅限乙次
	九	1200-1400	休 息 (午 餐)		
十	1410-1500	口 試	視人數增減時間		
備註	考試時間及處所若有異動，依准考證表列為準。				

附件 2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												
招考聘一等新聞員報名表												
應考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2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住址											
	通信住址											
	畢業學校		畢業系		業所							
身體狀況		工經		作歷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以上資料為本人親自填寫，內容均屬實，如有偽造欺騙情事，依規定不予錄取辦理。 填寫人(簽名)：												
審查情形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備註：本表於報名收件後，依報名號碼順序，由資審單位存查，並請注意考生個人資料保密。

體格分類檢查表

軍種： 兵科： 104 修正版

1. 相片	2. 姓名		3. 身分證字號	
	4.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 級職		7. 檢查目的	
	8. 檢查醫院		9. 檢查日期	
	10. 連絡電話		11. 轉騰日期	
12. 服務單位				
13. 聯絡住址	□□□□□			

因素代碼	身 體 各 部 位 情 形																	
	14. 身高: 公分	15. 體重: 公斤	16. 體格指標值(BMI):				17. 腰圍: 公分											
P	18. 牙科檢查: ○可矯治 / 不可治 X 缺齒 ⊖ 齲生齒 XX 假牙 (一) 固定牙橋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檢查項目				無明顯異常		異常		檢查項目								
		19. 頭部、顏面								34. 血壓: / mmHg								
		20. 鼻部								35. 脈搏: 次/分鐘								
		21. 口腔								36. 胸部 X 光:								
		22. 咽喉								37. 心電圖(EKG):								
		23. 頭部、甲狀腺								38. 尿蛋白: 尿糖:								
		24. 肺部及胸部								39. 血色素: mg/dl								
		25. 心臟								40. 血液生化: (1)AC Sugar (正常值:) (2)GPT: (正常值:) GOT: (正常值:) (3)Cr. : (正常值:) (4)BUN: (正常值:)								
	26. 乳房																	
	27. 生殖器																	
	28. 肛門、直腸						拒檢											
	29. 腹部								43. 聽力 (常語音或音叉): 右: /20 左: /20									
U	30. 上肢								45. 視力									
L	31. 下肢								(1)裸視: 右 左:									
P	32. 血管(曲張)								(2)矯正: 右 左:									
	33. 皮膚、淋巴腺								(3)配鏡度數: 右 左:									
H	41. 耳																	
	42. 鼓膜																	
E	44. 辨色力																	
S	46. 神經																	
	47. 精神																	
48. 其他:																		

● 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請填寫於次頁「49. 異常記載」欄

身分證字號:

<p>49. 異常記載(缺點總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評醫師簽章:</p>	<p>體檢專用章蓋印處</p>
---	-----------------

50. 複檢項目及建議記載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 51. 體格編號 ※本欄由人事權責單位之軍醫部門辦理審查填寫

區 分	年	月	日	體格編號	P	U	L	H	E	S	核判簽章
原始編號											
修正編號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聘一等新聞員 招考書面資料審查表 (20%)		
准考證號碼		
A：個人經歷10%	基本分數為60分，加分項目（總計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於自傳中審視其個人就學、學術或工作成果表現等，視自傳闡述內容酌予加分，最高加分至40分。	A項得分：
B：學歷40%	基本分數為50分，加分項目（採累計加分，另本項總計超過100【含】分者以100分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聞、廣播、大眾傳播、口語傳播、國際關係、政治等科系大學學歷者(含比照)加10分（檢附相關學歷證明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碩士學歷者(須屬新聞、傳播、國際關係、政治等科系)者加10分（檢附相關學歷證明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博士學歷者加20分（檢附相關學歷證明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特殊專業表現證明者(須與傳播及後續可協助行銷電臺與個人節目有關)每單項加5分，需檢附相關證照為準（如新媒體運用、網頁設計、多媒體剪輯等）。	B項得分：
C：工作規劃40%	基本分數為60分（總計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自傳內容敘述對從事廣播工作之過去經驗，及任職後對自我之期許、欲執行節目之設計取向、專案規劃等，由評審委員依自傳內容酌量加分，最高加總至40分。	C項得分：
D：特殊獎勵事蹟10%	基本分數為0分，加分項目採累進加分，另本項總計超過100【含】分者以100分計算，皆需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家級獎章(狀)者每單項加10分（廣播金鐘獎、兩岸新聞報導獎、卓越新聞獎等） <input type="checkbox"/> 獲直轄市、縣市級獎章(狀)者加7分（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等） <input type="checkbox"/> 獲地方區域或公司企業機關團體級獎章(狀)者加5分（曾虛白先生新聞獎、台達能源與氣候特別獎、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等）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其他一般獎章(狀)者加3分（參與學校、社團、社區大學舉辦之廣播類競賽） *無此項特殊獎勵事蹟者，無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D項得分：
資審總分=(A_____+B_____+C_____+D_____)×20%=_____ (書面資料審查得分)		
資審人員簽章：		

附件 5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聘一等新聞員招考面試評分表 (60%)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評 分
A. 才識	50%	
B. 表達能力	30%	
C. 個人儀態	10%	
D. 家庭狀況	10%	
面試總分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60% = _____ (面試得分)		
面試委員簽章：		

附件 6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聘一等新聞員
招考專業科目測驗(筆試)評分表(10%)

報考工作地點：臺北市

准考證號碼：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評 分
筆 試 內 容	A. 媒體現況(申論題)	20%	
	B. 國(內)外時事(申論題)	30%	
	C. 國防基本素養暨新聞改寫	20%	
	D. 新聞稿撰擬	30%	
筆 試 總 分	$(A______ + B______ + C______ + D______) \times 10\% = ______$ (筆試得分)		
簽 證	筆試委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聘一等新聞員 招考專長鑑測題型及配分表			
測驗項目	測驗題型	滿分數	備考
專長鑑測	<p>一、題型均為選擇題，共 100 題。</p> <p>二、命題範圍： 概為新聞傳播相關事務。</p>	100	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附件 9

國 防 部 心 理 作 戰 大 隊			
招 考 聘 一 等 新 聞 員 成 績 複 查 表			
申 請 人 員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複 查 須 註 記 事 項
申 請 時 間	申 請 人 簽 章		回 復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試規定

- 一、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 違反考場安全規定。
- 二、應考人進入本營區應全程依甄選編組人員指示，不得擅自離開至非應試區域。
-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遲到者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紙等，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五、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穿戴式裝置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六、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七、應考人於每節應試時，攜帶甄試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若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八、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甄試通知書與國民身分證；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九、應考人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應考人參加「筆試」時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一、應考人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二、筆試(每節)均可於作答 30 分鐘後交卷，應考人於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